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龔雅容

電話：(03) 8227171分機277. 278

電子信箱：bonni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主地字第112000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銓敘部函

(376550000A_1120000245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00245_ATTACH2.

pdf、376550000A_1120000245_ATTACH3.pdf、376550000A_1120000245_ATTACH4.

pdf、376550000A_1120000245_ATTACH5.pdf)

主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

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18日主地字第112100033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增訂第2項至第4項，規定應高等考試各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得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 三、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主計人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並擬調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者，請優先考量該等人員之指名商調事宜。

112/03/02



1120000794

正本：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

副本：本處歲計科(含附件)、本處會計科(含附件)、本處審核科(含附件)、本處帳務科(含附件)、本處統計科(含附件)、本處兼辦人事



裝

訂

線

